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中原设计-2022年过滤器框架协议招标所需过滤器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中原设计有限公司。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20420-2117-4117-B1

2. 项目内容：中原设计-2022年过滤器框架协议招标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过滤器\Q=1125Nm ³ /min 5μm Φ1000×4385 0003RE03-01 Q345R/聚酯纤维	1.00	台	包1-过滤器
2	过滤器\Q=67650Nm ³ /h 5μm Φ700×3754 0003RE03-01 Q345R/活性炭	2.00	台	包1-过滤器
3	过滤器\Q=250000Nm ³ /h 5μm Φ1000×4300 0003RE03-01 Q345R/聚酯纤维	2.00	台	包1-过滤器
4	过滤器\Q=250000Nm ³ /h 5μm Φ1000×4300 0003RE03-01 Q345R/聚酯纤维	2.00	台	包1-过滤器
5	过滤器\Q=23m ³ /h 5μm Φ500 0003RE03-01 Q345R/聚酯纤维	1.00	台	包1-过滤器
6	过滤器\Q=23m ³ /h Φ1800×4500 0003RE03-01 Q345R/活性炭	1.00	台	包1-过滤器
7	过滤器\Q=23m ³ /h 20μm Φ500 0003RE03-01 Q345R/聚酯纤维	1.00	台	包1-过滤器
8	过滤器\Q=223m ³ /h 20μm Φ850×2346 0003RE03-01 Q345R/聚酯纤维	1.00	台	包1-过滤器
9	过滤器\Q=250000Nm ³ /h 5μm Φ1200 0003RE03-01 Q345R/聚 酯纤维	2.00	台	包1-过滤器

4. 交货期和地点：按订单需求、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大牛地气田）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提供近五年（2017.1~2021.12）3台及以上过滤器（设计压力≥4MPa）应用业绩，其中至少有1套过滤器满足以下情况之一：1）1套过滤精度高于或等于5微米的过滤

器应用业绩，2) 1套胺液前后过滤器的成套应用业绩或1套活性炭过滤器的成套应用业绩，3) 1套直径 $\geq\Phi 1000$ 的过滤器应用业绩。 2. 接上述第(6)条款，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列表、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明细页及双方盖章页)。若上述文件中的内容不能证明其业绩，投标人还应提供其他可证明相应业绩的技术协议等。 3. 投标人须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至少为D2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对于已换新证的投标人，须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至少D级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含制造和设计)； 投标人须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至少为D2级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对于已换新证的投标人，须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至少D级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含制造和设计)。投标人全资子公司具备上述相应资质，等同有效。 4. 投标人须承诺:1)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15个日历日内完成符合施工图设计深度的技术方案、参数的返资；9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整体发运到场;2)日常生产建设中出现涉及该产品的各项情况问题，供应商24小时之内响应，技术人员48小时之内到场;3)在设备到场后60个日历日内按技术文件要求提供数字化交付资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5. 未取得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的投标供应商须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须附承诺书)；已完成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及产品质量评价供应商需在标书中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2年4月2日8:00时至2022年4月8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北京INN 3号楼8层开标室2，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6号。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6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2年04月26日09:00时。

开标地点：北京INN 3号楼8层开标室2，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6号。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2年04月26日09:00时前与朱女士联系，技术咨询请与吴帅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包含技术文件中所列出的全部供货范围，成本核算到单项物资。 2、投标人所供应的物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绿色环保的相关要求，并保证本公司生产制造、包装、储存、运输过程中，不存在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材料。 3、投标人所提供产品须严格按照技术规格书中的供货范围执行，并在技术标中列出设备详细组成清单，同时必须标明外购件品牌。 4、如买方对该标的物实施第三方监造，投标人须全力配合第三方监造的工作，并保证物资交付进度，供应商随时准备接受建设单位、采购方的飞检。 5、①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包括：业绩列表（包括：压缩机型号、规格、数量、用户名称、投用时间、地点、联系人、电话等）、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及技术协议（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明细页及双方盖章页；技术协议至少包括协议签署页、参数配置及供货范围页）。 ②装备、检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生产、检验该标的物的装备列表及照片。 6、投标人应做到在工程建设期及质保期内提供现场指导和售后服务。 7、运输而拆卸的设备内零部件、管线及辅助件的现场安装复位工作由卖方负责。 。

21. 投标说明：（一）报名提示：1）本标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具体请咨询系统客服（400-8198786）。 2）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二）费用支付提示：1）标书费必须在线支付，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支付错误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所有招标项目包含带有“（重招）”字样的，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是否需要支付标书费以系统提示为准。2）投标保证金支付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2款要求。保证金支付至本标对应的广发银行账号，不得直接汇款至招标中心工商银行账号；每标（包）必须分开支付，不允许合并支付。不同标包、不同投标人的收款银行信息不同，请务必按照自己所投标包支付。如投标人选择投标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受益人应为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3）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登录易派客或EC系统支付模块中直接下载开票时间在三个月内的电子发票。开票时间在三个月外的，可登录51发票平台下载。 （三）标书制作提示：1）本招标公告中第5、6条相关资格要求为否决项，须在技术标书中有实质性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资格，如放在商务标书中则视为无效。 2）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方法”中，初步评审审查标准（即资格审查条件）和详细评审审查标准（即详细评审评分表），对同一类评审因素的具体要求可能不一样（如对业绩年限、数量等要求），请对照要求分别对应准备。3）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必须在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和证书如有对应栏目则必须上传至对应栏目。找不到对应栏目的文件，技术部分可放在近似栏目中，也可放在“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每个栏目只能保存最新的上传内容（之前上传的将被覆盖），因此同一栏目请将相关文件合并后一次性上传。4）需要签字的线下签字后再扫描上传，电子签章可代替公章，但不能替代签字。5）涉及商务计算须提供EXCEL报价表，允许投标人通过邮件方式提供，加密上传版报价表与EXCEL报价表必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以加密版为准。6）业绩年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1.2里面的4业绩表中的4.1和4.2业绩年限应当与招标文件中的详细评审标准中的业绩年限一致，如两者不一致，请与投标咨询联系人确认。 （四）标书递交提示：1）请在开标前（最好提前2天）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以避免上传出现问题无法解决。 2）各招标项目仅要求在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U盘。3）因疫情防控需要，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被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投标事宜。 4）解密时间为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后30分钟（技术与商务投标文件需同时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五）注意事项：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变更和澄清的方式在招标系统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系统平台上的变更和澄清的内容，对变更和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变更和澄清公告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如遇电话不通可通过邮件方式联系投标咨询联系人，或拨打招标中心咨询热线：010-59963339（赵经理）。3）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本招标项目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本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导致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10-59963358
电子邮件：wzzhusy@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吴帅
电话：13782070830
电子邮件：

